2016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1.聂树斌被宣判无罪案

入选理由：聂树斌案是社会高度关注案件，也是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立案提审并纠正的唯一一起刑事再审案件。聂树斌案是典型的疑罪从无案件， 充分彰显了对人权司法保障的高度重视，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贯彻；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落实，充分展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实际成效。该案的再审改判，是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的坚定实践，是健全完善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的重要成果，有力践行了我党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一贯方针；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具体落实，是社会进步、法治昌明、司法公正的生动体现，必将在全社会产生信仰法治、信赖司法的正能量。

2.“快播”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入选理由：“快播”案是2016年广受社会关注的刑事案件之一，尤其受到众多互联网企业和广大网民的关注。“快播”案是互联网时代产生的新类型刑事案件，从证据收集、审查认定到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均涉及到不少新的法律问题。其中，最受关注的是如何看待快播软件的平台作用及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一度提出，快播公司提供的是技术服务，不是专门发布淫秽视频的工具，基于技术中立原则，快播公司不应为网络用户传播淫秽物品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法院审判对此作了依法回应。该案的依法判决，有利于互联网秩序的建立完善。同时昭示，互联网创新也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不能无原则地突破法律的底线。

3.白恩培受贿被判终身监禁案

入选理由：白恩培是我国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后，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第一人，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为终身监禁的适用提供了先例。同时，白恩培犯罪总额系党的十八以来，已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中数额最大的一起案件，该案的依法判决，彰显了党和国家依法惩处腐败的决心和信心。

4.邱少云烈士人格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法院对该案作出的判决，树立了用民事诉讼程序解决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标杆，确定了言论自由与公共利益的边界，强调了英雄人物的事迹、形象和精神价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成部分。通过司法审判，依法保护英雄人物包括去世英雄人物的合法权益，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今后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示范作用。

5.福喜公司“过期劣质肉”案(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

入选理由：该案系近年来食品安全领域内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刑事案件，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重大。该案重点对被告人使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做出司法认定，明确上述行为具有食品安全风险，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质量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要求，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该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并对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公共食品药品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6.“加百利(Archangelos Gabriel)”油轮南海救助案

入选理由：此案的审理体现了深化司法公开的要求。此次庭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与特约咨询员旁听庭审，充分满足新闻媒体旁听需求，全程网上直播庭审，展示了中国法院公开透明、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和中国法治建设成就。落实了司法责任制的要求。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担任审判长亲自审理案件并当庭作出宣判，落实了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同时也为“院庭长回归审判台”作出表率。体现了以庭审为中心的要求。案件审理中，合议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缜密组织法庭调查。审判长准确归纳案件争议焦点，正确引导当事人进行辩论，充分体现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成果。体现了统一法律适用的要求。在国际国内对《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适用的某些关键性问题长期存在争议的情形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该案的审理首次明确了该国际公约及相关国内法条款的具体适用，对于规范全国法院正确审理同类案件、维护公平合理的海上经济秩序、倡导和鼓励海上救助，保护海上人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本案判决也为国际司法界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案例，对于不断增强中国对国际规则的话语权，努力提高中国司法的国际地位，为“一带一路”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保障，履行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应有担当，均具有重要意义。

7.天津瑞海公司爆炸案

入选理由：本系列案件堪称建国以来最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本案的审判，具有推动法治的积极作用。第一，体现了较高的司法审判水平。整个庭审安排有序、程序保障完善、裁判论理详实，具有较大的示范意义。第二，彰显了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案件采取公开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告人家属、各界群众128人旁听了庭审。通过审判公开，让司法公正成为公众看得见的过程。第三，体现了司法严惩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决心。该系列案件的公开审理和依法宣判，还逝者以尊严和交代，依法从重惩处天津港爆炸案件各方责任人，回应了人民的要求。第四，警示了全社会重视安全生产的底线和规矩。本系列案件使司法进一步通过个案审理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给生产、物流、销售企业及中介服务单位依法立了经营规矩，给行政审批等监管部门明了底线，敲了警钟。

8.“乔丹”“QIAODAN”商标行政纠纷案件

入选理由：乔丹系列案件是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最有影响的案件之一。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宣判“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树立了我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强调了诚实信用原则对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重要意义，对于净化商标注册和使用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均具有积极意义。

关于商标行政纠纷中涉及在先姓名权保护的标准和条件等问题，在国内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中所阐述的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将产生重要影响。

9.鸿顺造纸公司偷排污水公益诉讼案

入选理由：本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以来全国法院首批受理、最先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全国法院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经验。

本案在审理中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和公众参与，合议庭由三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于当庭作出宣判；庭审向社会公开并且在新浪网等网络进行了全程视频直播，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社会反响良好。本案的审理体现了环境资源审判专业性特点，法庭邀请专家辅助人就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问题提出专家咨询意见，较好地解决了环境资源案件科学性和公正性衔接问题；科学分配举证责任，确定在公益诉讼人提供证明被告排污量的初步证据后，由偷排污染物的污染者对排放量承担举证责任的证明规则，为解决环境侵权案件中原告取证难问题提供了较为有效的路径；初步探索了根据被告主观恶性程度裁量带有一定惩罚性的修复费用计算方法，有助于从源头上遏制企业违法排放污染物；在环境司法保护上，利国利民。

10.王秀荣韦景道与翔鹏公司汽车买卖“退一赔三”维权案

入选理由：该案系广西首例“退一赔三”汽车消费维权案。本案中，翔鹏公司故意隐瞒涉案车辆的实际行驶的里程数，在主观上有欺诈的故意，在客观上有欺诈的行为即在《新车PDI检查表》上直接载明车辆里程数为33.7KM，并非出售的“库存车”(目前法律没有明确“库存车”和“新车”的概念)，给消费者王秀荣、韦景道造成错误的认识。据此，法院认定翔鹏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车辆时，销售公司一般都会提供类似本案中的《新车PDI检查表》，对车辆的情况有一个全面的描述和记录，消费者在提车之前应认真核对上述表格中对汽车相关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本案的审理，对依法制裁不诚信的商业欺诈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严格遵循立法精神 充分保障申诉权

⇨上接第二版

问：《规定》在体例上有何特点？

答：《规定》在体例上既按照程序推进的先后顺序排列，又体现了既总又分的特点。首先总体规定了赔偿监督的提起主体、监督对象、提起方式，即提起主体是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或者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督对象是赔偿委员会的生效决定；提起方式是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重新审理或者决定直接审理、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意见。该规定以列举方式明确了适用范围，对《规定》全篇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之后分三种途径规定了申诉审查程序、法院内部监督启动程序、检察院监督启动程序。当然，对于实践中案件数量最多的申诉案件规定的条款较多，涉及申诉的主体、申诉立案的条件及审查申诉的原则、方式、期限、处理意见等。最后是启动监督程序后的处理程序，即申诉审查后可能驳回申诉或者重新审理，法院、检察院启动监督程序进入重新审理，以及重新审理程序，这是赔偿监督程序赋予申诉人再次争取自身权利及法院、检察院纠错功能的体现。

在程序的具体规定里又采用了先一般后特殊的原则，先规定通常情形下应该的做法，再规定特殊情形下的做法，如申诉案件的受理一般情形下有三项条件，但同时规定了在四种特殊情形下申诉案件不予受理；又如一般情形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审限应该连续计算，但特殊情形下应当中止或者终结审查或者审理。

问：对于国家赔偿监督的定义与以往相关司法解释相比有何不同？

答：国家赔偿法是程序和实体合二为一的一部法律，在程序和实体上规定得并不十分具体和详细。最高人民法院在实践中不断归纳问题、总结经验，相继制定了一些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本司法解释属于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故采用“规定”的形式。《规定》之前并无国家赔偿监督的称谓，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也没有明确提出该称谓。国家赔偿案件的特点是一决生效，即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赔偿决定一经作出送达后即生效。这与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规定的两审终审不同，但是，申诉审查后决定是否重新审理及法院、检察院启动的重新审理程序与三大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相似。“国家赔偿监督程序”，就类似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是对赔偿委员会决定依法进行监督的程序。

问：《规定》如何保障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诉权？

答：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生效决定不服提出申诉，是赔偿监督最重要的途径，实践中大部分案件都是通过此种形式进入赔偿监督程序的。《规定》用较多的篇幅来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诉权利。例如，第三条规定了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发生权利义务转移时申诉主体的问题。一般情况下，享有申诉权的主体是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国家赔偿法并未规定在决定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发生转移的情形下，哪些主体有权申诉，本条对此予以了规定。第一款规定赔偿请求人死亡或者终止的申诉主体，第二款规定赔偿请求人死亡后有多名继承人时的申诉主体，以及部分人行使或者放弃权利对其他人的效力，第三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申诉主体。本条规定实际吸收了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并从有利于赔偿请求人的方面规定效力所及的范围，最大限度保护了申诉权。又如第二十三条赔偿监督程序中止的情形，一般情况下，程序开始后便应当连续进行，但有时出现特殊情况导致程序不能或不宜进行，需要暂时停止。这些特殊情形包括主体资格出现问题，即申诉审查、申诉后重新审理阶段出现的申诉人、被申诉人或者是通过法院内部监督程序、检察院监督程序启动重新审理时出现的原赔偿请求人、原赔偿义务机关死亡或者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这时需要等待这些主体的权利义务承继者表态是否参加赔偿监督案件的审理，保障他们的继承权、承继权利及参与权。这些特殊情形还包括出现主体丧失行为能力的，法院、检察院对宣告无罪的案件再审或者抗诉的，以及出现不可抗拒的事由致法定审限内不能参加案件处理的。该条规定中止审查或者审理就是为了等待确定法定代理人、无罪案件的再审结果及不可抗拒的事由消失，保障不因这些原因使申诉人等缺失参与赔偿监督程序的权利。此外，第四条申诉代理人的范围规定较广，第十四条法院启动赔偿监督程序、第十五条检察院启动赔偿监督程序是兼顾保障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的权利与纠错功能的规定。并且本《规定》没有对申诉人的申诉期限进行限制，也非常有利于申诉人充分行使申诉权。

问：刚才介绍的都是保护申诉人权利或者延伸纠错功能的规定，那么《规定》是否存在对于权利行使的限制性规定？

答：任何权利的行使都是有限度的，都必须依法行使、正当行使。本《规定》同其他司法解释一样，对申诉权也有一些限制性规定。如第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包括申诉被驳回后再次申诉的，对赔偿义务机关的相关赔偿决定未按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在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相关决定生效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诉的，以及对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法院不予受理。其中部分规定是由于赔偿请求人放弃权利，使赔偿案件之前未进入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中，之后赔偿请求人又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诉的，不应允许。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一方面增强赔偿请求人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的意识，保证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避免司法资源被过多占用。又如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申诉人可以在赔偿委员会申诉审查或者重新审理期间撤回申诉，赔偿请求人也可以在重新审理期间撤回赔偿申请，但是赔偿委员会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之后是限制性条款，即赔偿委员会准许撤回申诉后，申诉人又重复申诉或赔偿请求人又重复申请国家赔偿的，不予受理。这样规定也是考虑，一方面申诉权或者申请赔偿的权利是国家赔偿法赋予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的程序性权利，申诉人或者赔偿请求人有处分权，另一方面申诉权、赔偿请求权不应被滥用，如果允许申诉人撤回申诉后又申诉或者赔偿请求人再次申请赔偿，不仅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也会给对方造成诉累。

问：怎样有效发挥国家赔偿监督的功能，实践中如何执行《规定》？

答：国家赔偿监督实质是指对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的监督，按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赔偿委员会决定有三种法定的监督途径：一是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申诉，二是法院内部监督，三是检察院监督。这三种途径互为补充，都能起到维护权利、纠正错误的效果。一般说来，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申诉是最通常使用的监督途径，各级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大部分申诉案件也缘于此，所以规范此类案件的审理程序是有效发挥国家赔偿监督功能的重点。对于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诉应该递交的材料、何种条件符合立案受理，赔偿委员会在申诉审查阶段的审查范围、方式、期限、处理结果等，本《规定》都进行了详细规范，让申诉方和受案法院都清楚执行标准，便于申诉和审查，增加法律透明度。审理赔偿申诉案件的是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但申诉并不必然引起重新审理程序，需要审查后决定，如果决定重新审理，则适用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的规定。这些明确规定使赔偿委员会审理申诉案件有法可依。

法院内部监督和检察院监督这两种国家赔偿监督途径同样起到维护权利和纠正错误的作用。在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重新审理的规定中，启动重新审理程序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即作出生效决定的人民法院基于自我监督而对案件重新审理，或者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职能，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职能而引起案件重新审理，这是法院主动纠错引起的国家赔偿监督程序，更多体现的是法律的公开、公平、公正。对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的处理的规定是对外部监督的回应。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对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提出意见必然引起重新审理程序的发生。这种监督既可以通过检察机关主动对赔偿委员会生效决定发现错误提出，也可以通过申诉人向检察机关申诉实现。以上两种国家赔偿监督形式必然引起重新审理程序。

实践中，赔偿委员会在审理三种监督途径的赔偿案件时应该按照不同规定严格执行，区分申诉案件、法院内部监督案件、检察院提出意见案件的审查、受理、决定是否重新审理及启动重新审理的主体、条件、范围、处理意见等，正确掌握三类案件的特点、处理依据、审理结果，将程序和实体有机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国家赔偿监督维护权利、纠正错误的国家赔偿法立法本意和修法精神。

送达执行文书

朱军、张春蕾：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路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皖1102执513号514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履行(2016)皖1102民初556号、748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对朱军所有的位于滁州市西门子路31号(凤栖园)二层215号及西门子路19号12-26室(三层)房地产、被执行人张春蕾所有的位于滁州市西门子路19号24-26室(四层)、储藏室(五层)房地产评估、拍卖。限你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拍卖裁定；第15日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处选取评估机构；第45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第55日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处选取拍卖机构(上述日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本院对上述房屋拍卖后所得价款用于清偿相关债务。 [安徽]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李梅英、石家庄瑞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邢台市鑫海大酒店：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谭向荣与被执行人马延军、李梅英、石家庄瑞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邢台市鑫海大酒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502执56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责令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34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34000元、申请执行费3640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满后立即自动履行(2015)东民初字第11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在3日内报告本人的财产状况。逾期仍不履行又不按时报告财产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王凤越：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市支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黑1083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黑1083执1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执行决定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海林市人民法院

詹玲、陈中庆：本院执行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申请执行本院作出的(2013)鄂茅箭民二初字第00146号民事判决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鄂茅箭执字第00550号执行通知书及风险提示、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曾明华：本院受理张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2015)鄂黄石港石民初字第0039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鄂0202执766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送达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易卫国、黄运良、易彦瑜：关于陈运芝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湘0624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陈运芝2017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们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湘阴县人民法院

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肖英伟申请执行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庞永强、马建霞：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申请执行(2016)鲁1083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1083执37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东]乳山市人民法院

李雨春、金海燕：你与申请执行人孟庆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0691执145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金海燕名下位于烟台开发区天地景苑3号楼2号内16号房产一套(房产证号为225525，建筑面积为134.16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07)第52060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鹏、刘晖：本院受理的李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7)鲁1402执498号执行通知书、(2017)鲁1402执498-1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们自公告期满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你们所有的位于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94号华海湾公寓18号车库进行评估、拍卖(变卖)；并限你们于上述时间届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技术室办理选定评估、拍卖机构的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权力，本院将依法办理。 [山东]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4月21日(总第6984期)

牟宗娟：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与被执行人牟宗娟、姜西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因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且你下落不明，现需对你所有的用于借款抵押的山海天教授花园三期025幢01单元101室进行评估拍卖变卖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机构选择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届满后次日起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技术室选定评估机构，并在第20日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领取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山东]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滨州市胜隆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田阳与滨州市胜隆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滨州市胜隆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滨州市渤海五路710号12号楼(1-3层)的房产已经评估出价，价值243.53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王君：关于申请执行人山东文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滕法执字第192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你所有的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福华园小区11号楼东3单元4层西户房产一处(房产证号:枣房权证枣字第0032236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滕州市人民法院

郭春、徐辉、郭德敖、郭宁、徐华、温洪涛、于玉珍、高红、鲍占民、徐金星、沈阳市盛朝实业公司(现沈阳剑龙实业公司)：本院在执行中国重汽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与沈阳市盛朝实业公司、郭春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沈阳市甘露饺子馆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本院于2017年2月16日依法作出(2017)鲁01执异55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艳霞：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赵捷与你金钱给付纠纷执行一案，现进入执行程序，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从公告届满之日起，7日内来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自动履行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2015)城民初字第27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李建昌：本院受理李强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晋0227执273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山西]大同县人民法院

赵守勇：本院受理赵粉鱼、赵二梅、赵守军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左民初字2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赵粉鱼、赵二梅、赵守军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西]左云县人民法院

康彦纹：本院受理柳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柳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柳民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现已立案执行。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晋1125执364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西]柳林县人民法院

于海福、蔡润兰：本院受理赵双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柳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柳民初字第4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现已立案执行。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晋1125执97号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西]柳林县人民法院

田胜、李素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冯勇与你们金钱给付执行一案，现进入执行程序，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从公告届满之日起，7日内来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自动履行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2016)晋0202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陕西开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胡水旺申请执行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委托汉中四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所有的位于陕西省洋县唐塔路与和平路十字东南角洋县影视大厦二、三楼(层)房产进行评估，现已作出汉四资鉴评字[2017]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涛(610423197409240934)、高艳(610423198002162422)、王玖(610423198504170932)：本院受理原告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雁民初字第0688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资产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108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谢道临、黎云秀：本院依据(2015)成民初字第365号民事判决书，受理王立成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8933000元。诉讼中，本院作出(2015)成民保字第74-1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你们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华阳路158号6栋1单元5层506号、7层705号房产；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15层10号房产。黎云秀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糠市街3号院2栋3单元7楼27号房产；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安南路19号1栋2单元4层2号房产。谢道临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街1栋1单元18层F号房产。执行中，本院委托四川诚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作出川诚信房评字【2017】030481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为891.76万元。本院现已作出(2015)成执字第1495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上述房产。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评估报告、执行裁定。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执行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你们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本院依法拍卖上述资产。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